

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8485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或觀光旅館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或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資訊休閒業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業人員：指從事前條營業相關業務之人員。
- 二、消毒：指營業場所依營業衛生消毒方法（如附表一）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方法所為之消毒。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於擔任職務前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核發之衛生管理證書。但新設立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員，得於其設立登記許可後一年內取得之。

第一項衛生管理員於從業期間，每二年應接受四小時教育訓練。

第六條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清潔消毒。

營業場所不得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詳做紀錄保存一年。
- 二、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具有空調設備。
- 三、適當採光或照明。
- 四、保持環境及設備整潔衛生。
- 五、公共區域設置有密蓋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 六、具有避免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發生之防治措施。
- 七、備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
- 八、備置從業人員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

第八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無異味，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用沖水式之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採用不透水、易洗及不納污垢之材料建

築。

三、有通風設備，並備有廢棄物容器。

四、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經消毒之擦手巾。

五、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

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每年應健康檢查一次；其項目如附表二。

二、發現罹患有礙其執業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於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前，停止從業。

三、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四、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五、發現消費者患有疾病且情況緊急時，立即協助其就醫。

第十條 旅館業之儲水池及水塔應每半年定期清洗一次以上，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及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為消費者挑痧、刮眼或挖耳。

二、每次工作前後必須洗手。

三、修面或護膚時，應戴口罩；修面之刀片，不得重複使用。

四、使用清潔圍巾時，其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紙巾或毛巾。

第十二條 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流水式洗頭設備保持乾淨及良好排水。

二、設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

第十三條 浴室業之漩渦浴池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用其他方法消毒。

前項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於每日開放時段每四小時檢測一次酸鹼（pH）值與自由有效餘氯，並應每日檢測一次結合餘氯。

前項檢測結果，應公布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十四條 浴室業之浴池水質及水溫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正負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正負三小時後，每一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 CFU。

（二）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 或一點一水中微生物最大可能量（MPN）。

二、依前條第二項檢測者，其檢測數值，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酸鹼（pH）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

（二）自由有效餘氯量室內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四（0.4mg/L）至百萬分之零點六（0.6mg/L）、室外保持在百萬分之一（1mg/L）至百萬分之三（3mg/L）。

（三）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以 N, 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

測)。

三、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水溫設定逾攝氏四十度者，應有明確標示。

第十五條 浴室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乾淨。

二、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入口處放置踏墊。

四、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建材；地面排水良好。

五、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有衣物櫥櫃供消費者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六、浴室維持空氣流通；其屬密閉之空間者，應具有換氣設備。

七、浴室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第十六條 浴池供應溫泉之營業場所，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浴池使用期間保持溢流狀態。

二、浴池進水口，除循環過濾之碳酸氫鈉泉、氯化物泉外，須高於浴池水面。

三、浴池邊緣高於洗浴場所地面。

四、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PH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

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

第十七條 消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浴室業者應勸阻或拒絕其入浴：

- 一、包紮繃帶。
- 二、患有重病，體力難支持。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
- 四、患有心臟疾病、高血壓疾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
- 五、下池前未淋浴沖洗。
- 六、在池內塗抹肥皂或擦垢洗髮。
- 七、其他妨害公共衛生行為。

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十八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場所，具有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之間。

第十九條 消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者應予勸阻或拒絕其進入營業場所：

- 一、罹患流行性感冒、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之疾病。
- 二、隨地吐痰、檳榔渣汁、口香糖或棄置廢棄物。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
-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二十條 游泳業之游泳場所應於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游泳池應以加氯方法消毒；其屬戶外游泳池者，得使用含氯三聚氰酸鹽（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消毒。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用其他消毒方法。

依前項使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每日開放時刻每四小時檢測一次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每二日檢測一次結合餘氯。

依第一項使用含氯三聚氰酸鹽消毒者，應每週檢測三聚氰酸（cyanuric acid）濃度一次。

前二項檢測結果應公布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二十二條 游泳池（含涉水池）使用時，其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及明顯沉積物。

二、池底清晰可見。

三、水質微生物指標：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正負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正負三小時後，每一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 CFU。

（二）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 或一點一水中微生物最大可能量（MPN）。

四、依前條第二項檢測者，其檢測數值符合下列標準：

（一）水質酸鹼（PH）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

(二) 自由有效餘氯量室內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四 (0.4mg/L) 至百萬分之零點八 (0.8mg/L)、室外保持在百萬分之一 (1mg/L) 至百萬分之三 (3mg/L)。

(三) 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 (1mg/L) 或自由有效餘氯之二分之一 (N,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五、依前條第三項檢測者，其三聚氰酸濃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百 (100mg/L)。

六、涉水池自由有效餘氯應保持在百萬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三條

游泳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於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二、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三、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滑倒之建材，地面排水良好。

四、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第二十四條

泳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游泳業者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勸阻或拒絕：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

二、攜帶動物進入營業場所。

三、穿著拖鞋進入游泳池範圍。

四、在營業場所內吐痰、便溺或拋棄污物。

五、飲酒過量顯有醉態。

六、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七、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所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區衛生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持證件至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及輔導，必要時並得抽取檢體檢驗。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一百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床單、被巾、枕套等，若業者自行消毒，建議採蒸氣消毒法。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十瓦(w)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 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洗設備消毒。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零點五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百分之零點五 NaNO，防止金屬之生銹。	
	百分之零點一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百分之六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百分之五十之甲酚(cresol)]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銹。(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

業別	檢查項目
旅館業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美容美髮業	二、傳染性眼疾檢查。
浴室業	三、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娛樂業	四、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
游泳業	正視力兩眼均在零點六以上)。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總說明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各類型營業場所林立，而營業衛生影響民眾消費健康權益，為維護市民健康，確保消費者權益，並使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有所依循，參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頒訂之「營業衛生基準」，訂定「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本辦法之規範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主管機關、營業種類、用詞之定義。(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第五條)。
- 三、供消費者使用之相關物品衛生規範(第六條)。
- 四、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第七條)。
- 五、營業場所廁所之硬體設備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第八條)。
- 六、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第九條)。
- 七、旅館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第十條)。
- 八、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之衛生事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浴室業之浴池水質標準及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十、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之溫、濕度標準及維護公共衛生應採取之相關措施(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一、游泳場所開放或停用應報備之規定(第二十條)。
- 十二、游泳池水質標準及營業場所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三、非營業性公共游泳場準用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對營業場所稽查或抽驗(第二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七條)。

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業衛生輔導暫行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衛生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營業種類如下：</p> <p>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或觀光旅館之營業。</p> <p>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或美容等之營業。</p> <p>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p> <p>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資訊休閒業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p> <p>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p> <p>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p>	適用之營業種類。
<p>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從業人員：指從事前條營業相關業務之人員。</p> <p>二、消毒：指營業場所依營業衛生消毒方法（如附表一）規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方法所為之消毒。</p>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五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及指導從業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

<p>人員個人衛生工作。</p> <p>前項衛生管理員應於擔任職務前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核發之衛生管理證書。但新設立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員，得於其設立登記許可後一年內取得之。</p> <p>第一項衛生管理員於從業期間，每二年應接受四小時教育訓練。</p>	
<p>第六條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清潔消毒。</p> <p>營業場所不得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p>	<p>供消費者使用之相關物品衛生規範。</p>
<p>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詳做紀錄保存一年。 二、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具有空調設備。 三、適當採光或照明。 四、保持環境及設備整潔衛生。 五、公共區域設置有密蓋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六、具有避免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發生之防治措施。 七、備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 八、備置從業人員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 	<p>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p>
<p>第八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無異味，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用沖水式之便器。 二、地面及牆壁採用不透水、易洗及不納污 	<p>營業場所廁所之硬體設備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p>

<p>垢之材料建築。</p> <p>三、有通風設備，並備有廢棄物容器。</p> <p>四、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經消毒之擦手巾。</p> <p>五、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p>	
<p>第九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每年應健康檢查一次；其項目如附表二。</p> <p>二、發現罹患有礙其執業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於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前，停止從業。</p> <p>三、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衛生講習。</p> <p>四、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p> <p>五、發現消費者患有疾病且情況緊急時，立即協助其就醫。</p>	<p>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條 旅館業之儲水池及水塔應每半年定期清洗一次以上，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及保存一年。</p>	<p>旅館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為消費者挑痧、刮眼或挖耳。</p> <p>二、每次工作前後必須洗手。</p> <p>三、修面或護膚時，應戴口罩；修面之刀片，不得重複使用。</p> <p>四、使用清潔圍巾時，其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紙巾或毛巾。</p>	<p>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p>
<p>第十二條 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流水式洗頭設備保持乾淨及良好排水。</p> <p>二、設有器具及毛巾消毒設備。</p>	<p>美容美髮業之營業場所設備及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浴室業之漩渦浴池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用其他</p>	<p>漩渦浴池消毒之相關規範。</p>

<p>方法消毒。</p> <p>前項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於每日開放時段每四小時檢測一次酸鹼（pH）值與自由有效餘氯，並應每日檢測一次結合餘氯。</p> <p>前項檢測結果，應公布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第十四條 浴室業之浴池水質及水溫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正負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正負三小時後，每一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 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 或一點一水中微生物最大可能量（MPN）。</p> <p>二、依前條第二項檢測者，其檢測數值，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酸鹼（pH）值應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p> <p>（二）自由有效餘氯量室內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四（0.4mg/L）至百萬分之零點六（0.6mg/L）、室外保持在百萬分之一（1mg/L）至百萬分之三（3mg/L）。</p> <p>（三）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以 N,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p> <p>三、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度；水溫設定逾攝氏四十度者，應有明確標示。</p>	<p>浴室業之浴池水質標準。</p>
<p>第十五條 浴室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p>	<p>一、浴室業營業場所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標準。</p>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乾淨。 二、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入口處放置踏墊。 四、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之建材；地面排水良好。 五、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有衣物櫥櫃供消費者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六、浴室維持空氣流通；其屬密閉之空間者，應具有換氣設備。 七、浴室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p>二、為防範水質突發性大量污染，應備有緊急應變措施。</p>
<p>第十六條 浴池供應溫泉之營業場所，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浴池使用期間保持溢流狀態。 二、浴池進水口，除循環過濾之碳酸氫鈉泉、氯化物泉外，須高於浴池水面。 三、浴池邊緣高於洗浴場所地面。 四、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PH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紀錄及注意事項等。 	<p>溫泉浴池之衛生規範。</p>
<p>第十七條 消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浴室業者應勸阻或拒絕其入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包紮繃帶。 二、患有重病，體力難支持。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 四、患有心臟疾病、高血壓疾病、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 	<p>浴室業營業場所應勸阻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之顧客入池。</p>

<p>具傳染性之疾病。</p> <p>五、下池前未淋浴沖洗。</p> <p>六、在池內塗抹肥皂或擦垢洗髮。</p> <p>七、其他妨害公共衛生行為。</p> <p>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第十八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場所，具有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之間。</p>	<p>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營業場所之溫、濕度規範。</p>
<p>第十九條 消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者應予勸阻或拒絕其進入營業場所：</p> <p>一、罹患流行性感冒、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之疾病。</p> <p>二、隨地吐痰、檳榔渣汁、口香糖或棄置廢棄物。</p> <p>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p> <p>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勸阻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之顧客。</p>
<p>第二十條 游泳業之游泳場所應於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p>	<p>游泳場所開放或停用應報備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游泳池應以加氯方法消毒；其屬戶外游泳池者，得使用含氯三聚氰酸鹽（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消毒。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用其他消毒方法。</p> <p>依前項使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每日開放時刻每四小時檢測一次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每二日檢測一次結合餘氯。</p>	<p>游泳池消毒相關規範。</p>

<p>依第一項使用含氯三聚氰酸鹽消毒者，應每週檢測三聚氰酸（cyanuric acid）濃度一次。</p> <p>前二項檢測結果應公布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第二十二條 游泳池（含涉水池）使用時，其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滋生及明顯沉積物。</p> <p>二、池底清晰可見。</p> <p>三、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正負一度環境下培養四十八正負三小時後，每一公撮（ml）含量，應低於五百 CFU。</p> <p>（二）大腸桿菌：每一百公撮（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 CFU 或一點一水中微生物最大可能量（MPN）。</p> <p>四、依前條第二項檢測者，其檢測數值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水質酸鹼（PH）值保持在六點五至八之間。</p> <p>（二）自由有效餘氯量室內保持在百萬分之零點四（0.4mg/L）至百萬分之零點八（0.8mg/L）、室外保持在百萬分之一（1mg/L）至百萬分之三（3mg/L）。</p> <p>（三）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mg/L）或自由有效餘氯之二分之一（N,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p> <p>五、依前條第三項檢測者，其三聚氰酸濃度濃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百（100mg/L）。</p> <p>六、涉水池自由有效餘氯應保持在百萬分之</p>	<p>游泳池水質標準。</p>

二以上。	
<p>第二十三條 游泳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於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p> <p>二、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p> <p>三、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滑倒之建材，地面排水良好。</p> <p>四、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一、游泳業營業場所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標準。</p> <p>二、為防範水質突發性大量污染，應備有緊急應變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泳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游泳業者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勸阻或拒絕：</p> <p>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p> <p>二、攜帶動物進入營業場所。</p> <p>三、穿著拖鞋進入游泳池範圍。</p> <p>四、在營業場所內吐痰、便溺或拋棄污物。</p> <p>五、飲酒過量顯有醉態。</p> <p>六、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p> <p>七、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前項之規定事項，應製作標識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游泳業應勸阻有妨礙公共衛生行為之顧客入池。</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所準用之。</p>	<p>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如學校游泳池，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各區衛生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持證件至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及輔導，必要時並得抽取檢體檢驗。</p>	<p>主管機關得持證件至營業場所稽查及抽驗檢體。</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附表一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一百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床單、被巾、枕套等，若業者自行消毒，建議採蒸氣消毒法。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十瓦（w）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nm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零點五 陽性肥皂 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百分之零點五 NaNO，防止金屬之生鏽。

		百分之零點一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 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 肥皂溶液 消毒法		百分之六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含百分之五十之甲酚(cresol)] 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銹。(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

業別	檢查項目
旅館業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美容美髮業	二、傳染性眼疾檢查。
浴室業	三、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娛樂業	四、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
游泳業	眼均在零點六以上)。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第 5 屆
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0910064634 號函核定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規定如下：

- 1.浴室業：經營公共浴室之營業。
- 2.游泳場所業：經營游泳池、海濱浴場之營業。
- 3.理燙髮美容業：以固定房屋經營理髮、燙髮及美容等之營業。
- 4.旅館業：以固定建築物經營旅客留宿或休憩之營業。
- 5.娛樂業：經營戲劇、歌廳、舞廳、夜總會、資訊休閒業等之營業。
- 6.映演業：經營放映電影片為主要之營業。

第 4 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員，負責營業場所之衛生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之工作。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衛生局所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第 5 條 本府衛生局得對各類業者舉辦衛生評鑑，並對成績優良者發給優良標誌以資鼓勵。

第 6 條 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持憑證明

文件至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輔導，必要時得抽取檢體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 7 條 申請營業設立及變更登記，依營利事業登記法令規定辦理時，應送本府衛生局依本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發給證照。

第 8 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設備，其最低標準如附表一。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效消毒，係指採用下列方法之一之消毒：

1. 蒸氣消毒：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2. 煮沸消毒：熱水之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100 度，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
3. 氯液消毒：氯液之自由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
4. 紫外線照射消毒：照射強度在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 (MW) 有效光量，照射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5. 藥用酒精消毒：浸在 75% 藥用酒精，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6. 陽性肥皂液消毒：浸入陽性肥皂 750 倍水溶液，消毒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
7. 來蘇水消毒：浸入 3% 來蘇水溶液，消毒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第 2 章 營業場所應遵守事項

第 10 條 營業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衛生標準。
2. 設備、傢俱裝潢及其他陳設，應經常保持整潔。
3. 應保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4. 應經常撲滅鼠類、蚊蠅、蟑螂及其他妨害衛生之昆蟲，並對飼養之動物予以隔離，以防止污染及傳播疾病。
5. 從業人員應經常注重個人衛生及著用清潔之工作服裝。

第 11 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 1.更衣場及其他設備，應於每日營業前擦拭乾淨。
- 2.凡供顧客使用之飲具、毛巾及其他用品，均應洗滌清潔及有效消毒。
- 3.浴室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澄清見底。
 - (2)無色、無臭。
 - (3)酸鹼度應保持 6.5 至 8.0。
 - (4)在攝氏 37 度經 24 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 1 公撮不得超過 500 個，並不得檢出大腸桿菌群。
- 4.大眾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乾淨。
- 5.排水溝應每日疏通保持清潔。
- 6.浴室如無調溫換氣設備，其氣窗應按氣候之冷熱，酌定開閉時間，使空氣流通，溫度適當。
- 7.使用煤氣時應以管線由室外導入。
- 8.顧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入浴：
 - (1)患有性病、化膿性瘡傷或其他傳染性之皮膚病者。
 - (2)患有傳染性眼疾者。
 - (3)包紮繃帶者。
 - (4)患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 (5)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6)患有心臟障礙、高血壓及體質衰弱者。
- 9.浴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應予勸阻：
 - (1)在池內塗抹肥皂或擦垢洗髮者。
 - (2)其他妨害公共衛生行為者。

第 12 條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 1.游泳池（包括涉水池）之水質標準，在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現象。

- (2)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沈積物。
 - (3)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 (4)無臭、無味。
 - (5)澄清度應以泳客在最深處水底能明晰看到為限。
 - (6)酸鹼度應在 6.5 至 8.5。
 - (7)自由有效餘氯量在採用氯氣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四至零點六；採用氯氨消毒時，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五至一點零。如採用其他消毒方法，應先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
 - (8)在攝氏 37 度經 24 小時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 1 公撮水中不得超過 500 個，大腸桿菌數每 100 公撮水中應少於 5 個。
 - (9)濁度應低於 3 度以下。
 - (10)游泳場所業者應備有餘氯檢測器及酸鹼度檢測器，由衛生管理員負責，於開放時段每 4 小時檢測 1 次，並將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檢測結果應記錄於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留存 1 年，以備查核。
 - (11)涉水池有效餘氯應保持在百萬分之二以上。
- 2.海濱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每 100 公撮水中大腸菌群不得超過 1,000 個。
 - 3.放水式游泳池在使用期間，每週至少換水 2 次，並應在 1 夜之間能完成換水操作。涉水池使用時，每日應換水 1 次，換水前均應將全池洗刷清潔。
 - 4.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男女嚴密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每日應擦拭潔淨。
 - 5.涉水池使用時，應有專人監視。游泳池、海濱浴場應視實際需要，置有專任救生員駐於適當地點，並預備救生圈等適當救生用具。
 - 6.應有急救箱之設置，其藥品並隨時補充。

7. 廁所應男女分設，泳客與看台觀眾所用之廁所亦應分設。
8. 出租之游泳衣褲或浴巾，每次使用後應清洗及經有效消毒，儲置於清潔櫃內。
9. 看台觀眾不得進入游泳池範圍，並不得將任何污物拋入游泳池範圍內。
10. 游泳場所停用或開放前 10 日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海濱浴場應設有緊急醫療救護器材，開放期間應聘用醫師、護士駐守。
11. 泳客如有第 11 條第 8 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入池(場)。
12. 泳客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勸阻：
 - (1) 入池前未用肥皂淋浴沖洗者。
 - (2) 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 (3) 穿著拖鞋進入游泳池範圍者。
 - (4) 在游泳池範圍內飲食或吸菸者。
 - (5) 穿著不潔之游泳衣褲者。
 - (6) 在池(場)內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者。

第 13 條 前條之規定，於非營業性之公共游泳場所準用之。

第 14 條 理、燙髮、美容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1. 理燙髮美容業應聘僱領有相關職業技術士證者，始得營業。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
 - (1) 視力不良不能矯正者。
 - (2) 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病態致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3. 理燙髮美容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每次工作前後應洗手。
 - (2) 工作時應穿清潔工作服；修面時應戴口罩。
 - (3) 不得為顧客挑痧、刮眼、挖耳。
 - (4) 發現顧客患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應予拒絕服務，其事後發現時，應立即用熱水洗淨雙手，並用 75% 酒精消毒，所用肥皂應予廢棄。

4. 理燙髮美容工具，每次使用後應擦淨，並經有效消毒保持清潔。
5. 所用化粧品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不得自行調製。
6. 使用含矽膠之髮膠時，不得噴及顧客之眼部、口腔、鼻腔。
7. 理燙髮美容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其與顧客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潔軟紙巾或毛巾，用後應清除碎髮保持清潔。
8. 頭墊或頸墊使用前應蒙以清潔布塊、紙張或毛巾。
9. 修面之刀片應使用 1 次即消毒或使用拋棄式刀片。
10. 刮鬍用杯刷或洗指杯等每次使用後，在沸水中洗淨。
11. 所用毛巾應保持清潔及有效消毒，不得附有碎髮。
12. 剪下之髮，應隨時清掃貯入有蓋之容器內，不得散置地面。
13. 洗滌用面盆每次使用後應將所用之水立即排除，並清洗之。
14. 應備有急救箱，其使用藥物不得有過期之情形。

第 15 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1. 供客用之被單、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房客使用後換洗。
2. 飲食及盥洗用具使用後，應用沸水沖洗擦拭。毛巾應加洗滌，並經有效消毒後始得使用。
3. 供客用之牙刷、梳子、刮鬍刀應密封，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4. 供給淋浴場所，準用有關浴室業之規定辦理。
5. 患有傳染病之房客所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均應經有效消毒後方可再用。
6. 房客如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應加勸阻。

第 16 條 娛樂業及映演業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1. 影劇院、歌廳每場演畢應停止 15 分鐘以上，並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
2. 座池內空氣溫度及濕度，應經常保持下列標準：
 - (1) 空氣塵埃數每公撮不得超過 700 個（勞研式塵埃計）。
 - (2) 空氣細菌數依落下法，每 5 分鐘落下不得超過 150 個。

- (3)空氣流動量每秒鐘平均不得少於 0.5 公尺。
- (4)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 20 度，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 10 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 60%至 75 %。
- (5)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得超過 0.15%。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業主應予勸阻：

- (1)隨地拋擲瓜果皮核、殘渣、紙屑或其他廢棄物者。
- (2)隨地吐痰、檳榔渣汁或大小便者。
- (3)擱置足部於前排座椅者。
- (4)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5)在座池吸菸者。

第 17 條 對未滿 6 歲兒童，得拒絕其進入影劇院或歌舞廳。

第 3 章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係指直接從事各種營業工作之人員。

第 19 條 各業主僱用從業人員，於執業前應辦理健康檢查，並向本府衛生局領取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卡（以下簡稱檢查卡，格式另訂之）始得僱用執業。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僱用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

第 20 條 各業主應督促所僱員工按期辦理健康檢查。

第 21 條 從業人員應實施之健康檢查，其項目、方法及次數如附表二。

第 22 條 從業人員如發現有精神病、性病、開放性肺結核、活動性砂眼、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立即停止執業並通知負責人，經治療痊癒持有證明者，始得繼續執業。

第 23 條 各類從業人員無故不接受體檢，經再次通知，仍不補檢者，應繳銷檢查卡。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一年內不得在本市申請復業或執業。

第 24 條 各類從業人員在執業期間，應接受本府衛生局短期衛生講習。

第 4 章 罰 則

- 第 25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5 款、第 14 條第 3 款、第 15 條第 6 款，經勸導仍不改善者，處從業人員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罰鍰。
- 第 2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11 條第 4 款至第 9 款、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14 款、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19 條、第 22 條，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第 4 條第 2 項、第 24 條之衛生管理員或從業人員，無故不參加本府衛生局所辦衛生訓練講習，經通知仍不參加講習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
- 第 28 條 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 第 29 條 違反第 8 條、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30 條 違反第 6 條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抽驗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 第 31 條 違反第 11 條第 3 款第 3 目、第 4 目、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至第 11 目、第 16 條第 2 款各目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再次抽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32 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5章 附 則

第33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各種營業衛生設備最低標準表

設備 項目 營業 標準 類別	營業場所	浴室	廁所	備註
浴室業	1.地面應平滑光亮或鋪地毯。 2.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整潔美觀。 3.休息及更衣場所應行男女分開。 4.休息場所應設置座椅，適當場所置有蓋果皮桶、菸灰缸等。 5.多開窗戶、光度在100米燭光以上。 6.應有換氣或冷氣設備。 7.供客用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8.入口處放置踏墊。	1.浴盆或大眾浴池之池底、池壁應以淺色不易滲水納垢之質料建造。 2.應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3.男女浴室應行分開設置。 4.地面及台度應以磨石子或鋪磁磚等。 5.地面應有適當坡度。 6.應開窗戶，並有換氣設備。 7.有系統之排水溝及防鼠設備。	1.應使用沖水式設備。 2.地面與台度應敷以不易滲水納垢之材料。 3.開適當窗戶光度在30米燭光以上。 4.應設置足夠數量之洗手盆並附肥皂或清潔劑。 註：「營業場所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上，廁所須男女分開」。	
理燙髮美容業	1.地面應平滑光亮。 2.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整潔美觀。 3.流水式洗頭設備。		比照浴室業廁所標準辦理。 註：如在市場或商場範圍內設置，可	

	<p>4. 光度應在 200 米燭光以上。</p> <p>5. 應有工具消毒設備。</p> <p>6. 毛巾消毒設備。</p> <p>7. 清潔工作服及口罩，每一理（燙）從業人員 2 套以上為原則。</p> <p>8. 淺色圍巾每座椅二套供客人使用為原則。</p> <p>9. 外傷藥品。</p> <p>10. 有蓋果皮桶及菸灰缸。</p> <p>11. 入口處應置踏墊。</p>		<p>利用市場或商場內之公廁。</p>	
<p>旅館業 一般旅館</p>	<p>1. 客房地面應平滑光亮或鋪地毯。</p> <p>2. 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美觀、整潔。</p> <p>3. 每層樓應有換氣或冷氣設備。</p> <p>4. 適當場所及會客室設置有蓋果皮桶及菸灰缸。</p> <p>5. 每層樓應有盥洗設</p>	<p>1. 公用浴室應男女分開設置，並應與廁所隔離。</p> <p>2. 地面及台度應磨石子或鋪磁磚等，台度之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p> <p>3. 天花板及牆壁須油漆。</p> <p>4. 附有洗面盆或浴</p>	<p>1. 比照浴室業廁所標準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廁所應男女分開。</p>	

	備，並有冷熱水供應。 6. 入口處應置踏墊。	缸，並有冷熱水供應。																																					
娛樂業及映演業	1. 地面應磨石子或調有色彩水泥細沙磨光或鋪地毯。 2. 應另設吸菸室，並有換氣設備及座椅。菸灰缸、有蓋果皮桶等。 3. 入門處放置踏墊。 4. 房屋四週有良好坡度排水溝。 5. 如供飲料調理場所，比照咖啡廳辦理。 6. 走廊亦應設置有蓋果皮桶。		1. 各層樓應有男女廁所分開設置其構造應符合衛生標準。 2. 大小便所最低位數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人 數</th> <th colspan="2">1 至 100 人</th> <th colspan="2">101 至 200 人</th> <th colspan="2">201 至 400 人</th> <th colspan="2">401 至 600 人</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便器位數</td> <td>1 位</td> <td>1 位</td> <td>1 位</td> <td>1 位</td> <td>3 位</td> <td>3 位</td> <td></td> <td></td> </tr> <tr> <td>小便器位數</td> <td colspan="2">1</td> <td colspan="2">1</td> <td colspan="2">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大便器：超過 400 人時男子每增加 500 人加一個；女子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 小便器：超過 600 人時每增加 300 人加一個。</p>	人 數	1 至 100 人		101 至 200 人		201 至 400 人		401 至 600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便器位數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3 位	3 位			小便器位數	1		1		3			
人 數	1 至 100 人		101 至 200 人			201 至 400 人		401 至 600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便器位數	1 位	1 位	1 位	1 位	3 位	3 位																																	
小便器位數	1		1		3																																		
			3. 地面及台度應為磁磚或磨石子，台度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4. 開適當窗戶，光度在 30 米燭光以上。 5. 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數量之洗手盆及肥皂或清潔劑或烘手設備。 6. 大小便器均使用磁																																				

			器。	
游泳場所 業	依照營業衛生管理自 治條例所有規定，不 另重訂。			

附表二

高雄市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方法、次數表

營業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及次數	肺結核	傳染性眼疾 癩病皮膚病 或其他傳染病	精神病	血清
一、浴室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血清檢查 1年1次
二、游泳場所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血清檢查 1年1次
三、理燙髮美容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血清檢查 1年1次
四、旅館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血清檢查 1年1次
五、娛樂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血清檢查 1年1次
六、映演業		肺部X光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臨床檢查 1年1次	免驗